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15:00至2016年8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3层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 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10日9: 00-11: 30, 13: 00-17: 00。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楼6号楼9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144

传真号码: 010-57551123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

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16年8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电 话：010-57551331

传 真：010-57551123

电子邮箱：IRM@ihandy.cn

2.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399。

2. 投票简称: 天利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36539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36539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 “天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 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议案 1.1	关于提名郑洪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01
议案 1.2	关于提名何帅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议案 1.1	关于提名郑洪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议案 1.2	关于提名何帅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注:请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